

本附錄載有香港與中國有關稅項和外匯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稅項

A. 中國稅項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制定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制定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已於中國設置生產及營運設施的外國企業須按為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重要而且需要國家支援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按減至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11月12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發佈《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企業應自行判斷其是否可享受優惠稅務政策。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的企業應依照該等辦法的條文向稅務機關履行備案手續，並妥為保存及保留相關材料以供將來參考之用。享受定期稅項減免的企業應於稅項減免期的第一年向稅務機關履行備案手續。倘享受優惠政策的企業的資格於減免期內維持不變，則無須再履行備案手續。企業應就其他所享受的優惠政策而每年履行備案手續。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稅率為

17%。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的適用稅率為3%。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或者以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作為次要業務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下稱「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下；或從事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0.8百萬元以下。年應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個人按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納稅，非企業單位或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可選擇按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納稅。

此外，中國自2012年起已實施營業稅改增值稅(「營改增」)試點方案，並已於2013年擴大到全國範圍。目前，增值稅應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業服務及若干現代化服務(如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鑒證諮詢服務等)。增值稅率從6%至17%不等，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適用其他增值稅率的除外。

營業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上述條例及細則的最新修訂在下列方面補充該監管制度：

- 營業稅的扣繳義務人應為：(1)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但在中國境內未設經營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或(2)(如無境內代理)資產受讓方或服務購買方。
- 條例附錄中刪除具體指明應稅勞務及業務一欄，使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可界定應稅業務及服務的範圍。
- 國務院於上述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前批准的優惠政策仍可適用。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分別於1985年1月1日及2011年11月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城市維護建設稅分別為1%、5%或7%，需根據納稅人的地理位置而定。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1年1月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自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行細則》，在中國境內簽立或領受應納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合同、工程建設項目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貸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就中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買賣或處置本公司H股。條例規定，因為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簽立或領受的、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股利涉及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及2011年6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利統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獲得的本公司H股股利，應依據中國與該外國居民所在司法管轄區簽訂的適用的稅收條約，繳納5%至20% (通常為10%)的預扣稅。若該等司法管轄區尚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則股利稅率為20%。

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其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並無實際關聯的非居民企業，則其源於中國所得一般將課以10%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境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H股股利，統一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出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利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於中國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A股、B股或境外股份(如本公司H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分派股利時，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稅收條約及安排

倘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且屬於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居民或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的預扣稅寬減待遇。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預扣稅稅率為5%。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股權，該稅率則為10%。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有法例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例如我們的H股)須徵收個人所得稅，而稅務機關實際尚未就有關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轉讓中國企業股份所賺取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法例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中國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例如我們的H股)所賺取收入須徵收企業所得稅，但不排除稅務機關實際就該等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可能性。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釐清滬港通項下的有關稅收政策。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利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利紅利，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單位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徵免營業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利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利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利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利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利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轉讓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稅收條約

所居住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外國投資者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獲得的收益，視其適用的具體稅收條約內容可能免於由中國稅務機關對其徵收所得稅。中國目前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中國與美國的稅收條約並未包含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收益所徵中國稅項的豁免）。中國亦已與香港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非中國國民持有H股不會徵收遺產稅。

外匯管制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於2008年8月1日修訂及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利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支付資本賬項目（如出資額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的人民幣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主管機關的批准。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透過提供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即可為支付股利而購買外匯，或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無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幣（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其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兌換、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外匯管理局的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

1.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與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2.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境外上市登記表、中國證監會許可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證明文件、境外發行結束的公告文件及相應的補充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3.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內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由境內公司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4. 境內公司回購其境外股票，可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或匯出境內資金。境內公司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在所在地外匯局登記回購相關信息（含變更程序）後取得的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回購相關信息未登記的，需在擬回購前20個工作日內辦理登記，並取得相應業務登記憑證）及回購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辦理相關資金匯劃手續。回購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回購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回購境內專用賬戶。應匯回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5. 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股東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及增持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辦理資金匯兌手續。增持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增持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增持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

6. 境內股東因減持或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可留存境外或調回匯入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調回境內的，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應在所在地外匯局的指導下開展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等相關業務，並在權限範圍內履行審核、統計監測和報備責任。

B. 香港稅項

股利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有慣例，我們支付的股利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未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而徵收稅項，但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銷售物業所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是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稅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了相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稅規定。